

附件 1

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9 年十一、十五期 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批复和 2019 年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相关协议，制定本次金融债券发行办法。

第一部分 债券基本情况

本次增发的 2019 年第十一期债券为 1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按年付息，发行量不超过 50 亿元，以实际中标量（债券面值）为准。债券缴款日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，上市日为 2019 年 11 月 5 日，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，付息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，票面利率为 2.59%。如遇节假日，则支付日顺延。

本次增发的 2019 年第十五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按年付息，发行量不超过 120 亿元，以实际中标量（债券面值）为准。债券缴款日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，上市日为 2019 年 11 月 5 日，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，首次付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20 日，兑付日为 2029 年 9 月 20 日，票面利率为 3.45%。如遇节假日，则支付日顺延。

发行人对以上债券保留增发的权利。

上述增发的债券上市后同对应的原债券合并交易。

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可用于支持棚户区改造、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。

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发行人保留本期债券发行品种和发行时间等要素进行调整的权利。

第二部分 承购

一、招投标方式

本次增发的 2019 年第十一、十五期金融债券为固定面值，采用单一价格（荷兰式）招标方式。

（一）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书所载限制条件进行投标，否则，为无效投标。

（二）投标人可在一定数量标位内进行不连续投标，最高有效投标价位与最低有效投标价位之间所包含的价位点（根据标书规定的步长划分、按连续价位点计算）不超过一定数量的标位（含最高、最低有效投标价位）。本次标位区间设置由我行在发行前向市场公布。

（三）本期债券不设立基本承销额。

二、招标书的要素

包括债券品种、数量、基本投标单位、利率（利差）或价格步长及相应投标限额、债券期限、缴款日等要素。

三、招投标系统

本次招投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无场化进行。我

行在北京统一发标，各承销做市团成员在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。

四、应急措施

如在我行债券招投标过程中，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投标系统故障，承销做市团成员应填制《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发行招标价位表暨应急投标书》，加盖预留在发行系统的印鉴并填写密押后，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。

五、发行情况公告

“发行情况公告”由我行在相关媒体发布，内容包括发行总量、期限、招投标方式、票面利率、债券兑付方式等必要信息。

六、发行时间安排

本次招标的**2019年第十一、十五期债券于2019年10月29日9:30发标，9:30至10:30进行投标**。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）根据我行确认的中标书，为承销做市团成员办理我行债券的登记手续。

2019年10月30日我行发布发行情况公告。2019年10月30日至2019年11月1日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分销期，承销做市团成员组织分销。中央结算公司为承销做市团成员和其他认购人办理分销手续。

2019年11月1日承销做市团成员将本期债券的承销款划至我行指定的开户行账户。收款人名称：国家开发银行总行，收款

人账号：110400373，汇入行名称：国家开发银行总行，向我行汇款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，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：201100000017。

2019年11月4日我行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供本期债券的资金到账确认书。如承销做市团成员不能按期足额缴款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签订的协议有关条款办理。

2019年11月4日中央结算公司向我行提供债券认购人的托管名册。

第三部分 分销

一、分销方式：承销做市团成员在债券分销期内将所承销的债券进行分销，所分销的债券可在中央结算公司办理债券一级托管。

二、承销费及兑付手续费：债券承销费按认购债券面值计算，1年期无，10年期为0.15%；无兑付手续费。

三、分销对象：中资商业银行、农村信用社联社、保险公司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所许可的其他机构。

四、分销条件：承销做市团成员按约定价格进行债券分销。